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### 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1. 本機關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2. 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3. 本機關依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陳耀謙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吳永琛

簽署日期：105 年 1 月 15 日